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12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调整至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21 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1 项，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 11 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要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单，按要求编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区业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接受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培训和监督。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3083259。

- 附件：1、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
2、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清单
3、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的事项清单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21 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备注
1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市级、县级	
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5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6	区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7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非煤矿山类；包含省委托
8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包含省委托
9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包含省委托
1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县同权”；包含省委托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备注
1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1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县同权”；包含省委托
1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市县同权”
14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15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1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1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县级	“市县同权”
18	区教体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19	区教体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含健身气功）	行政确认	市级、县级	
20	区卫健局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校验	行政许可	县级	
21	区卫健局	诊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备注：已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市级权限调整为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清单（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聘用外国人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监督管理。	“市县同权”

备注：已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市级权限调整为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附件 3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的事项清单（11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市县同权方式	市级优化调整意见	区级实施部门
1	市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将复审（换证）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市场监管局
2	市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滕州市调整为审批服务局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市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滕州市调整为审批服务局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市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滕州市调整为审批服务局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市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滕州市调整为审批服务局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	市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滕州市调整为审批服务局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	市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8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市县同权方式	市级优化调整意见	区级实施部门
9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10	市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11	市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	除“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仍为直接下放外，其他权限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